附件二：

**华中科技大学 级学术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资助协议**

院（系、所）（以下简称甲方）经与导师（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与研究生（以下简称丙方），签订“学业奖学金”资助协议如下：

1、甲乙两方同意丙方获得奖学金资助。资助类型： （□ 全额奖学金 □ 半额奖学金），资助期限：20 年 月到20 年 月。

2、丙方在学习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政策、法令及校纪校规，在规定的学制内完成学习任务，不得校外兼职。

3、丙方在学习期间所取得的研究成果属于学校。

4、丙方如中途提出退学或因学业未达到规定要求等情况而被学校退学，则视为违约；由于因病（必须由华中科技大学医院出具证明）或被选派参加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及其他法定的不可抗拒事由提出退学的，则不视为违约。丙方因违约退学的，必须偿还在研究生学习期间累计获得的全部奖学金资助。博士生退博转硕者，须根据甲方当年自筹硕士生收费标准按学年交纳培养年限的硕士培养费。研究生退学后不再保留学籍。

5、丙方在校学习期间如因违反校纪被开除学籍而中断学业，必须偿还研究生学习期间累计获得的全部奖学金资助。

6、丙方若出现学校规定的不能参加奖学金评定情况之一者，则不能获得相应的学业奖学金资助。

7、本协议由研究生院和院、系（所）负责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研究生院会同本协议双方协商解决。

8、本协议一式叁份，经甲、乙、丙三方签字或盖章，丙方被正式录取后生效。

甲方：院、系（所） （盖章） 乙方：导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丙方：学生 （签字）

年 月 日